

债券代码：155298
债券代码：155535
债券代码：155536
债券代码：155714
债券代码：155715
债券代码：163090

债券简称：19 建银 01
债券简称：19 建银 03
债券简称：19 建银 04
债券简称：19 建银 05
债券简称：19 建银 06
债券简称：20 建投 0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诉讼基本情况

(一)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热电厂、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铁道支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华电佳木斯发电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京民初字第102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热电厂、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铁道支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华电佳木斯发电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热电厂 被告二：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被告三：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佳木斯铁道支行 第三人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人三：黑龙江华电佳木斯发电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为第三人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京民初字第102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49,757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1986年5月至1990年9月期间，原中国建设银行受原国家计委委托，与原佳木斯热电厂签订59份临时借款协议、1份《水利电力基本建设年度借款合同》、1份《基本建设投资借款合同》，发放煤代油专项资金25,631万元。截止2018年3月20日，佳木斯热电厂尚未清偿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总计人民币497,572,361.87元。 原告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承继上述债权，并于2018年5月起诉要求被告一（借款人）佳木斯热电厂及另二被告连带承担偿还本金及利息，对第三人无诉请。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原告已撤诉。

(二) 中投财富辛卯（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李建兵股权回购纠纷案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DS20191400
当事人姓名/名称	中投财富辛卯（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建兵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仲裁申请人：中投财富辛卯（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仲裁被申请人：李建兵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仲裁申请人为发行人投资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DS20191400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8,266.85 万元（计算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
案件基本情况	<p>2012 年 8 月 15 日，中投财富辛卯（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申请人”）与成都建丰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建丰林业”）、李建兵（简称“被申请人”）等签订《关于成都建丰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简称“投资协议”），申请人向建丰林业增资 5,000 万元。该协议约定建丰林业应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如未能完成则被申请人有义务自行或指定第三方以现金方式购回申请人所持有的股权。</p> <p>因建丰林业未依据《投资协议》约定完成合格上市，2016 年 8 月 23 日，各方达成《关于成都建丰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回购的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对股权回购方式和违约责任作出明确约定，鉴于被申请人未按约定履行回购义务，故申请人提请仲裁解决该争议。</p>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p>2020 年 10 月开庭审理，双方当庭达成和解。2020 年 12 月 25 日，仲裁委出具裁决，被申请人李建兵于裁决作出之日起 90 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回购款、律师费及仲裁费共计 12,828,896 元；若未按前述要求支付，则需向申请人支付回购款、律师费及仲裁费共计 88,355,699.86 元。</p>

（三）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六盘水市钟山区城建投资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 浙 01 民初 496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p>原告：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p> <p>被告：六盘水市钟山区城建投资公司（借款人&质押人）、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保证人）、六盘水市钟山区财政局（应收账款债务人）</p>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 浙 01 民初 496 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15,330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p>中建投信托与六盘水市钟山区城建投资公司（简称“钟山城投”）于 2017 年 9 月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简称“主合同”），约定向钟山城投发放信托贷款，规模 3 亿元，期限 2 年。</p> <p>保证人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为主合同之债务履行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并签署《保证合同》。</p> <p>钟山城投并以其享有的对六盘水市钟山区财政局的应收账款为主合同之债务履行提供质押担保；钟山区财政局签订了《应收账款债权债务确认协议》确认应收账款质押给本公司，并向本公司承担无条件付款义务。</p> <p>因钟山城投未履行主合同约定还款义务，中建投信托已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相关被告清偿债务、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p>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民事调解书》已履行完毕，清收结案。

（四）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顺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 浙 01 民初 813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p>原告：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p> <p>被告：安顺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人）、安顺市国有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保证人）</p>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 浙 01 民初 813 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11,110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p>中建投信托与安顺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安顺交投”)于2018年1月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简称“主合同”),约定向黔南东升发放信托贷款,规模1.373亿元,期限2年。保证人安顺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主合同之债务履行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并签署《保证合同》。</p> <p>因安顺交投未履行主合同约定还款义务,中建投信托已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相关被告清偿债务、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p>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民事调解书》已履行完毕,清收结案。

(五)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六盘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浙01民初806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六盘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人)、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债务人)、六盘水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人)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浙01民初806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16,650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p>中建投信托与六盘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六盘水城投”)于2017年9月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简称“主合同”),约定向六盘水城投发放信托贷款,规模3亿元,期限2年;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为共同债务人。</p> <p>保证人六盘水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主合同之债务履行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并签署《保证合同》。</p> <p>因六盘水城投未履行主合同约定还款</p>

	义务，中建投信托已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相关被告清偿债务、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民事调解书》已履行完毕，清收结案。

(六)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租赁”)与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公司”)、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公司”)、周奕丰、郑楚英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京02民初596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周奕丰、郑楚英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周奕丰、郑楚英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京02民初596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10,446.12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中建投租赁于2017年与中谷矿业公司签署两份《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应附件《特殊约定》、《租赁物清单》等合同，鸿达兴业公司、周奕丰、郑楚英提供保证担保。中建投租赁已履行合同义务，后因中谷矿业公司未按期履行合同的还款义务，中建投租赁将其及相关保证人起诉至法院，要求其支付逾期未付及剩余租金、逾期利息、留购价款、违约金、诉讼费等费用，相关保证人就以上给付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中建投租赁与被告在诉讼过程中达成和解，并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后被告未按调解书履行给付义务，中建投租赁已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案件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影响。

三、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